

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69 号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,94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0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8.16%，质押原因主要是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、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。另外，如持有你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，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3 日

